

利通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24 号三楼 311 室；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635297；电子邮箱：ltqk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利通区科技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发布部门基本信息、工作动态、预决算情况、科技科普项目批准实施情况、执法数据等各类信息共计 15 条。发布《利通区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及时更改政府网站本单位领

导信息，方便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各科室生成的最新信息，由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信息发布员在保密工作上把好关，审批后再发布，保证信息及时又保证信息安全。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按照《条例》、《办法》以及市政务公开科的要求进行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确保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更新及时。通过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工作信息，信息发布工作坚持遵守“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在不断总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基础上，兼顾了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细化内容，落实到相关科室责任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依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推进，但离区政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认识不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培训和教育，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诉求表达、意见反馈渠道，提高社会监督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今年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2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2022 年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